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方式：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宋副學務長文杰、高聖龍組長、林泓廷組長、蘇組長健民、林主任宜虹、黃組長清旗(潘玲莉高級行政專員代理)

一、主席致詞

- (一)校長非常重視學生社團發展，將補助 250 萬元於社團設備，由課指組將經費專案申請並協助社團完成核銷。
- (二)同仁差勤及公差假情況，請各主管需確實審核
- (三)全國學務長會議中，教育部宣導請各校推動性別友善宿舍，請住輔組妥為規劃。
- (四)因應學生開學上課，需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包括：
 1. 宿舍防疫：確診學生移至隔離宿舍或防疫旅館，住宿生浴廁分流規劃、隔離住宿生自行購餐等，另訂定住宿生協助校外送餐時間供學生遵循。國際學舍假日學生照顧，請校安中心予以支援。
 2. 請生輔組規劃弱勢學生確診之餐費補助方案。
 3. 僑生出入境部分，請校安中心加強宣導僑生出境需專案簽准規定，入境報部流程得與相關單位討論優化方式。

二、111-1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三、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5 頁)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加系所推薦導師之彈性，擬簡化推薦班級導師人選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1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1年9月1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之一 第 19 頁，修改處以黃底加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16356號函，以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安中心」。
- 二、本要點擬依實際做法修正發布施行之方式、將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以及部分文字潤飾。
- 三、本案業經111年9月1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五 第2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定「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劉建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峰漁股份有限公司為回饋社會，培育本校養殖人才，特訂定「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劉建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111年9月1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實施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之一 第29頁)。

五、會議討論及決議

- (一)社團博覽會活動，請提供國軍招募中心攤位進行宣傳。
- (二)明年預計多位同仁退休，非常感謝同仁在崗位的努力付出，也請各單位提早規劃聘任事宜。
- (三)有關住宿生返家計程車補助事宜，請同學可先保留單據，未來依教育部指示辦理。
- (四)生輔組將配合校慶活動，預定於10月4日於展示廳辦理義賣活動，將請各一級單位協助收集義賣物品及清單。

六、散會：下午13時40分。

附件一、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辦事項	學校行事曆(摘要)	
八月		1	2	3	4	5	6		(1)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5-10)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8)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31-9/2)111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研習營(課)；(31-9/4)工程組暑訓(課)； (3)僑生新生接待(校安)	(3)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入學教育；(3-4)學生宿舍開放	
九月		4	5	6	7	8	9	10	(5)心理健康日(諮)；(5)宿舍幹部急救教育訓練(住)；(6)111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課)； (6)各學制新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生)；(7)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諮)；(7)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說明會、新生安全日(生)	(5)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6)各學制新生註冊截止日、新生說明會、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7)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9)中秋節補假；(10)中秋節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各學制舊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生)；(9/12-10/20)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生)； (9/12-10/24)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諮)； (13-19)健康體位競賽前測(衛)； (14)生自會(住)；(14)小太陽志工團期初大會、新生導師座談會(諮)；(17)新宿民之旅(住)	(12)開始上課、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9/12-10/20)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0)111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 (9/21-10/4)小太陽志工團成長團體(諮)； (22)衛委會(衛)；(22)健康體位講座 1(衛)	
	三	25	26	27	28	29	30	1	(27)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衛) (29)宿舍輔導委員會(住)；(29)僑生新生輔導講習(校安)； (1)喝水趣(衛)；(1-2)僑生迎新活動(校安)	
十月	四	2	3	4	5	6	7	8	(6)健康體位運動課程 1(衛)； (6)親善大使團第一階段初選(課)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1)捐血車入校園(衛) (12)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培訓(諮)； (13)戒菸健康班 1(衛)； (13)親善大使團第二階段決選(課)	(10)國慶日(15)本校 69 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9)網路沉迷防治種子培訓(諮)； (20)戒菸健康班 2(衛)(20)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課)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轉復生座談會(諮)	
八	30	31	1	2	3	4	5	(1)期中考溫馨餐點情(住)； (2)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諮)； (3)導師輔導知能活動(諮)； (3)健康體位講座 2(衛)；(4)餐飲衛生講習(衛)	(10/31-11/4)期中考試。	
十一月	九	6	7	8	9	10	11	12	(9)性平專題講座(諮)； (10)健康體位運動課程 2(衛)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7)床位清查(住)； (15-16)捐血車入校園(衛)；(17)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課)；(17)戒菸健康班 3(衛)	(14-25)1112 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4)諮輔週講座、工作坊(諮)； (23)海洋優秀青年選拔(課)；(24)戒菸健康班 4(衛)	(26)公民投票日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11/28-12/2)健康體位競賽後測(衛)； (29)1112 海洋書卷獎(生)；(30)性平主題工作坊(諮)；(1)戒菸健康班 5(衛)； (3)小太陽志工團校外機構服務(諮)	
十三	4	5	6	7	8	9	10	(9)111 年度學生團體評選活動(課)		

十二月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7)僑生聖誕晚會(校安)	(16-21)112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1)小太陽志工團期末大會(諮)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9)校安會報(校安)	(26-30)學期考試。(12/29-1/4)112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一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3-31)寒假冬令服務隊出隊活動(課)	(1)開國紀念日；(2)開國紀念日補假；(3-13)教師彈性補充教學；(7)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校慶補假一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寒假開始；(18-29)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19)教職員彈性休假；(1/20-26)除夕暨春節假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27)教職員彈性休假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

附件二、各組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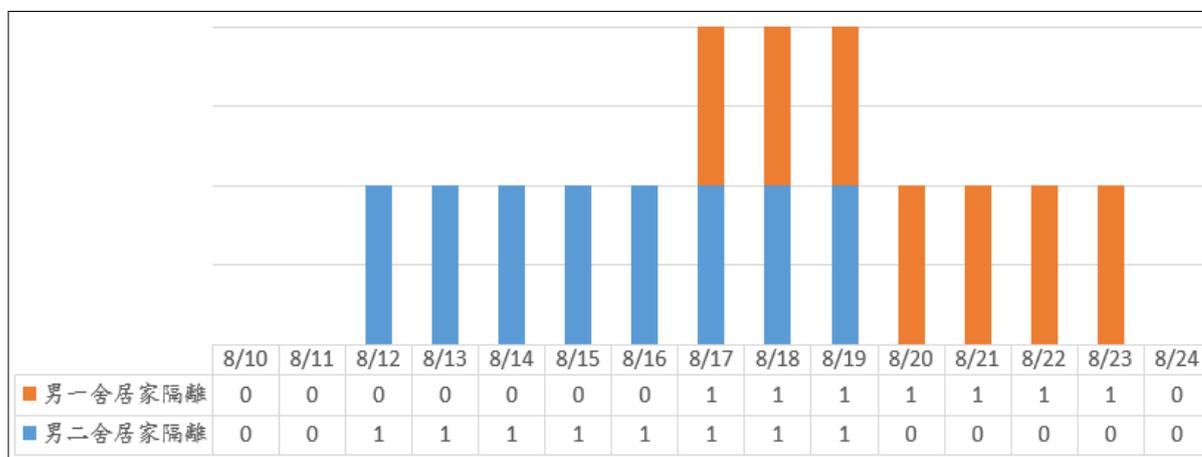
一、重點報告

- (一) **男三女二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廠商於 8 月 18 日開瓦斯試運轉時，發現 1 樓瓦斯味濃厚，安全考量先關閉瓦斯；欣隆瓦斯公司已更換 1 樓後門瓦斯表；目前鍋爐設備測試進行中。
- (二) **新生導師座談會**：為強化本校新生導師輔導知能並落實導師制，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111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主題為「資源教室簡介」、「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介紹。
- (三)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
1. 111 學年度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活動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舉行。
 2. 11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育樂館辦理新生入學典禮，相關業務籌備工作進行順利。
 3. 「111 學年度海 young 全人學習護照」資料排版完成，奉核後已上傳至本校網頁新生專區。
 4. 第 2 次籌備會議業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
 5. 新生輔導員訓練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完成訓練。
- (四)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7,753,026 元整，執行率 45.61%。
- (五) **111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至 9 月 2 日(星期五)舉辦。**111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於育樂館內規劃辦理。
- (六) **學生會辦理「新生市集」活動**：於 9 月 3 日(星期六)至 9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假展示廳及展示廳周邊迴廊辦理。
- (七) **111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111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活動訂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至 9 月 2 日(星期五)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屆時將依照中央政策(CDC)之規定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辦理。並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11 時舉行始業式，邀請校長蒞臨現場與會並勉勵全體新任社團人幹部。
- (八) **111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本屆採實體活動於育樂館內規劃辦理，並開放育樂館靠山壁側，採單一入口供新生依序量體溫進場(超過 37.5 度不得入場)，並援例開放社團報名擺攤及舞台表演，讓新生感受到本校社團的多元與活力，目前共計有 64 個學生團體報名參與招生擺攤。另規劃於展示廳至育樂館靠山壁側之聯通風雨走廊，統一印製輸出社團橫幅迎新海報，一方面讓活化社團招生宣傳，一方面讓新生於排隊入場甚至新生入學週期間，皆有一個初步瞭解社團招生資訊的校園空間，社團招生海報牆預計自 9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展出後撤除復原。
- (九) **學生會辦理「新生市集」活動**：新生市集於 9 月 3 日(星期六)至 9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假展示廳及展示廳周邊迴廊辦理，援例由「學生會」主辦，配合新生入住時間，安排於 9 月 3-4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及 9 月 10-11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提供寢具及生活用品領取與販售，另 9 月 5-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展示廳辦理學生會會費收取、學生會組織、年度活動介紹及新生指引服務；9 月 7-8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於學生活動中心前提供於新生市集購買行車紀錄器之同學免費安裝服務。
- (十) **2022 大坵暗空之夜-初心-新月音樂饗宴之旅活動**：本校學生社團-J&C 鋼琴社、吉他社、

管弦樂社、火舞社及天文社於8月26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日)協助支援馬祖行政處於北竿大坵島舉辦暗空計畫-「初心」，共計11位學生(含總召)參與表演，活動圓滿順利。

二、住輔組

(一)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111年8月10日至8月24日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各項申請及活動時程，預定如下表。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111年7月15日至7月20日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111年8月5日至8月10日	研究所新生電腦抽籤申請
111年8月15日至8月22日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11年8月16日至8月21日	大學部僑生新生住宿申請
111年8月23日至8月25日	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電腦抽籤申請
111年8月26日至8月29日	一般生床位遞補抽籤
111年9月2日	111年暑期住宿宿舍關閉
111年9月3日至9月4日	111學年度學生宿舍開放
111年9月5日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三)宿舍修繕

1. 男三女二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廠商新設備定位完成，於8月18日開瓦斯試運轉時，發現1樓瓦斯味濃厚，安全考量先關閉瓦斯，並知會本組；經聯繫欣隆瓦斯公司，一同於8月23日會勘後，位於男三女二舍1樓後門的瓦斯表鏽蝕破洞，有漏氣之情形，維修人員預計8月24日下午進行更換；待瓦斯表更換後，方可測試鍋爐設備(鍋爐原預計8月26日前完工，視瓦斯表更換進度，再評估是否展延工期)。

2. 男三女二舍防水工程

- (1) 1樓門口地坪正鋪設磁磚，預計8月底前可完成，於9月初開放使用。
- (2) 頂樓在打除防水層的過程中，因施工困難而截斷鍋爐出水熱水管及迴水管路，經協調後，防水廠商已於8月17日復原舊管線。8月18日測試水壓時發現舊管線其它多處滲漏(用噴的)，為避免一直漏水影響後續工程進行，且開學在即，學生即將入住，目前已緊急協調廠商先維修熱水管及迴水管路，祈能在9月4日前先讓熱水可正常送水，以免影響學生盥洗。(9月1~4日熱水管路未修好前，男三女二舍各樓層僅有短側盥洗室可供應熱水，長側住宿生如需洗熱水澡，須至短側盥洗)。

3. 熱水系統檢測

- (1)男一舍鍋爐恆壓變頻泵浦汰換。
- (2)男二舍鍋爐瓦斯軟管滲漏汰換。

4. 各宿舍修繕

- (1)女一舍：A. 95 間寢室床鋪旁插座拆除覆以無孔蓋板(插座緊鄰床鋪，為安全考量，不開放使用)。B. 1 樓空氣門汰舊換新。
 - (2)男二舍：A. 5 樓冰箱維修除霜控制器。B. 地下室汗水馬達故障汰換。
 - (3)男三女二舍：監視主機電源供應器故障更換。
 - (4)國際學舍：1 樓空地外鐵門損壞修繕。
 - (5)各宿舍共同項目：鍋爐房一氧化碳警報器汰舊換新。
5. 111 年 1-8 月本組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業務費與設備費 322 萬 8,907 元；冷氣專款 15 萬 9,795 元；防疫相關經費 65 萬 2,381 元)。

經費來源	類別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國際學舍	合計(元)	
業務費、設備費	累積修繕金額	275,429	573,378	618,776	971,786	57,380	2,496,749	
	共同項目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及辦公室經費與專案活動支出、防疫工作…等支出						732,158
冷氣專款	累積修繕金額	2,592	79,702	69,410	6,432	0	158,136	
	各宿舍共同項目	冷氣儲值-悠遊卡交易手續費						1,659
防疫經費	各宿舍共同項目	衛保組補助-洗衣用彩色漂白水 校統籌補助-住宿生餐費與防疫需要 校統籌補助學務處授權-餐飲費、雜支						652,381

6. 宿舍報修次數

表：111 年 8 月各宿舍報修次數與維修金額統計表 (持續更新中)

月份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女一舍	國際學舍	總計
1-7	168	201	173	100	0	642
8	6	14	20	0	0	40
累積報修次數	174	215	193	100	0	682

(四)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男一舍：輔導及處理事項共 1 件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 月 23 日	環安組告知宿舍輔導老師，目前寢室電風扇線路與偵煙器過於靠近，測試消防會有困擾，宿舍輔導老師回應會再與住輔組周先生討論更改事宜。

2. 女一舍：輔導及處理事項共 20 件：(暑期安排於男一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 月 6 日	女一舍空氣門已更新完成。
8 月 15 日	女一舍暑期工程施工狀況： 1. 女一舍暑期營繕組廠商之工程狀況：後棟外牆、內部之 2 樓交誼廳地面、2 樓與 5 樓公布欄旁柱子、2 樓前棟窗戶上方，已完成修繕。 2. 寢室與公共區域油漆壁癌施工，已完成修繕。 3. 寢室之木工修繕工程已完成。 4. 寢室內床位旁之插座面板已完成覆蓋作業。

8月16日	男一舍、女一舍整棟飲水機濾芯更新。
-------	-------------------

3. 男二舍：輔導及處理事項共 20 件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月17日	昨晚樓長反映整層宿網無法使用，上午中華電信廠商派員至宿舍查看機房線路，查修為光纖問題已修復，另宿舍外圍地下電信孔有蜜蜂築巢。
8月19日	環安組除蟲廠商到場摘除電信孔之蜜蜂築巢。
8月22日	上午同學反映宿網有斷線不穩情況，中午中華電信到場查修光纖線路，抽換線路，故障原因為老鼠啃咬斷線導致部分斷網。
8月23日	營繕組廠商進行宿舍 706 寢室牆壁裂痕修補工程。

4. 男三女二舍：輔導及處理事項共 12 件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8月2日	1 樓教官室、015 寢室冷氣計費電錶故障排除。
8月3日	7 樓公共冰箱更新，舊品放置 7 樓機房內待後續報廢處理。
8月4日	1. 男女電梯例行性保養。 2. 2、3、10 樓機房內電箱老舊電磁接觸器更新完畢。
8月9日	1. 105、312 寢室窗簾、窗簾架更換。 2. 9~10 樓洗烘衣機年度清潔大保養完畢。
8月10日	1. 因頂樓消防管線老舊鏽蝕，環安組派員更換頂樓舊消防管線，目前尚餘連接水塔處管線尚未拆除，待水塔放水後再進行下一步修繕作業。 2. 原長側頂樓安全門框變形、產生諾大縫隙導致雨天時有滲水情形，現已由廠商換新處理。
8月11日	圖資處同仁會同廠商至女二舍 2 樓機房拉網路線至勇泉餐廳。
8月15日	全棟飲水機例行性保養、濾心更換。
8月16日	男女電梯例行性保養。
8月22日	1. 全棟洗烘衣機例行性保養。 2. 頂樓門禁 1 樓備用電池更換，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8月23日	1. 314 寢室牆面廠商針對漏水處行打針及後續批土、油漆作業，已施工完畢待觀察近日是否仍有滲水問題，如無異狀預計 8 月 30 日將床組重新組裝復位。 2. 1 樓長邊塌陷輕鋼架由營繕組派員修復完畢。
8月24日	AED 電池更換，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消防異常情形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7 樓 B 區斷線鈴響，經現場檢視無異狀，轉環安組報修處理；8 月 16 日廠商更換 7 樓 B 區公共區域老舊偵煙器一顆，系統復歸。
鼎隆鍋爐施工進度	8 月如期依預期進度施工。
立生防水工程施工紀錄	1. 8 月 1 日長側樓梯間 8、9 樓及短側樓梯間 3、4、5、8、9、頂樓外推式窗戶（供八扇）汰換更新為左右開關鋁窗。 2. 截至 8 月 24 日 1 樓地坪持續鋪設磁磚中。 3. 頂樓防水配合鍋爐熱水管線汰換更新工程，尚未完成第一層防水鋪設。

5. 夜間輔導：輔導及處理事項共 3 件

日期	宿舍別	輔導及處理事項
8月5日	男二舍	夜間 11 時 23 分，發現有女同學欲進入男二舍，當下即上前了解情況，該女學生表示因等同學太久，才想要跟隨前方的人進入男二舍找人，當下已再度提醒本校宿舍的規定，請其務必遵守，不久一名男二舍住宿生下樓與其一同離開。
8月6日	男一舍	夜間 10 時 20 分，接獲住於男一舍之女暑宿生反應未帶寢室鑰匙事宜，已請其先尋求生自會幹部的協助較快，如再有問題再致電幫忙，不久後致電該生詢問，其表示鑰匙已找到，可回寢室了。
8月17日	男二舍	夜間 12 時 20 分，接獲住宿生反應，宿舍網路異常無法使用，已聯繫總幹事了解情況，經詢問發現 9 樓網路整層異常，將於早上進行報修處理。

(五)生自會：謹訂於 9 月 14 日(三)下午 5：3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

(六)新住民基隆之旅：謹訂於 9 月 17 日(星期六) 08：40~16：00 辦理 111 學年度新住民基隆之旅，活動內容與行程表如下：

活動流程	地點	備註
08:40~09:00	展示廳前集合並點名	
09:00~09:15	長官致詞、大合照	
09:15	濱海校門口出發	
09:25~09:45	八斗子車站	
09:50~11:00	潮境公園	
11:00~11:30	望幽谷步道	
12:00~14:30	情人湖	午餐、團體活動
15:00~15:50	原住民會館、正濱漁港、 阿根那造船廠。	
15:50~16:00	抵達本校	

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1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18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4 位)、個管共計 9 人次、個別關懷共計 3 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家庭關係	課業學習	自我探索	人際關係	愛情關係	生涯發展	生理健康	生活適應	性別議題	危機狀況	其他	總計
總計	8	4	2	1	1	0	0	0	0	0	0	2	18
百分比(%)	44.44%	22.22%	11.11%	5.56%	5.56%	0%	0%	0%	0%	0%	0%	11.11%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生科	電資	海資	工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2	4	4	3	3	1	0	1	18
百分比(%)	11.11%	22.22%	22.22%	16.67%	16.67%	5.56%	0.00%	5.56%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配合新生入學教育週，於 9 月 5 日針對日間部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進修部新生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 (2)111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 2 次籌備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由委員及各系助教審議各系課程安排。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111 學年度擬於 111 年 9 月 5 日擬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將於 10 月收到測驗結果並進行疑似高關懷追蹤輔導。
- (2)諮輔組首次電話關懷後，預計班導師於 11 月收到所有測驗結果及篩選後需協助關懷的追蹤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1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於 9 月 5 日心理健康日宣傳並招募新血，期待能招募更多新生加入，成為輔導種子，並於本學期社課時間教授輔導相關知能，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教育部業已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252,000 元整，本學期擬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30 場次大一心理衛生宣導、1 場主題工作坊及 1 場次輔導種子培訓課程。
6.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本組針對本校師生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活動，以多元宣導方式，增進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辨識及危機管理、資源轉介知能。111 學年第 1 學期擬辦理 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1 場輔導種子培訓、2 場學生宣導講座及 1 場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
7. 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111 學年第 1 學期擬辦理 1 場講座、1 場工作坊。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擬結合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二)導師業務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 (1) 為強化本校新生導師輔導知能並落實導師制，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111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
- (2) 本次座談會主題為「資源教室簡介」、「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介紹。

2. 學生班級活動費：111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業於 9 月 12 日開始上課，鑒於各班級陸續召開班會，為利各班學生班級活動費之使用，本組於 9 月 16 日預撥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部分金額於主計系統中，供各班級導師生互動時使用。擬俟學生人數確定後多退少補。

(三)轉復學生輔導

1. 111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38 位。
2. 於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邀請校內行政單位介紹轉學生相關資源，並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暨自殺防治宣導。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辦理「新生轉銜暨系所資源說明座談會」，共計 34 位與會。
2. 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定期程為 8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預計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3. 規劃 3 場工作坊與 1 場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特教生們積極踴躍參加。

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收費，一般生每人自繳新臺幣 214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部份類別減免學雜費學生，自繳新臺幣 113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6 元整。
-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保險理賠件數計 141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91 萬 1,208 元整。(含通訊系 1 年級連○○同學車禍意外身故理賠金新臺幣 1,016,708 元整、食科系 5 年級僑生蔣○○騎車自撞身故理賠金新臺幣 1,000,967 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

- (1)新、舊生註冊：111年8月1日至各學制註冊日前，得以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辦理。
- (2)紓困貸款：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學期申貸上限為新臺幣4萬元整，申請時間至111年9月12日止。

3.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換單減免作業(含新生)，於111年7月4日起至9月12日止受理申請，截至111年8月24日止，總計339人(日間學制304人；進修學制35人)提出申請。

4. 學生急難救助：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8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36,000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4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70,000元整。

5. 獎助學金

(1)111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111年8月24日止，共計辦理56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期程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0月20日止。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目前共6件列管案件：

1. 校安通報列管案共3件。
2. 錄案受理共3件(其中2件併案辦理)：分別於行為人申復及行為人處遇階段。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於111年8月23日召開會議，推選主任委員。

(四)校內遺失物管理：截至111年8月23日止，111學年度第1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11件；拾獲金額新臺幣12,104元整業於111年8月22日交由校友中心捐入啟航還願獎學金。

(五)海洋書卷獎：111學年度第1學期書卷獎，訂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假海洋廳辦理。

(六)學生防疫請假特別措施：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3日頒布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防疫公假假別詳如下表。

假別	備註
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照護(7)	7天居家照護不入校，期滿無症狀得入班上課。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 疫苗施打未完成3劑(3+4) 疫苗施打已完成3劑(0+7)	居家隔離期間不入校，自主防疫不入班上課。
入境檢疫隔離(3+4)	7天檢疫隔離不入校。
疫苗接種含不良反應(3)	
家庭照顧防疫照顧	
其它防疫特殊原因	身體不適或對快篩陰性有疑慮。

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畢聯會輔導：112級畢業班拍攝作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9月12日(星期一起至9月24日(星期六)進行畢業班團體及個人照拍攝。

(二)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8月31日(星期三)至9月4日(星期日)舉辦第34屆工程組暑訓暨招生訓練營，暑訓結束後緊接著支援本屆社團迎新博覽會及新生入學典禮會場燈光音響架設事宜。
2. 親善大使團於8月疫情趨緩後持續支援本校、基隆市政府及議會等各公部門單位，辦

理活動典禮貴賓接待及報到等相關事宜，共計 6 場次，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已規劃完成 111-1 學期解說員培訓相關事宜，課程均配合學校防疫相關規定。

4. 主持團由黃貴湘同學擔任團長，並著手規劃招生及培訓課程相關事宜。

(三) 學生活動中心防疫管制：學生活動中心於開學後上班時間由大門口進出，學期間夜間(週一至週五 17:00~22:30、週六至週日不開放，國定假日、寒暑假及公告休閉館時間均不開放)學生由側門(自動門)刷學生證進入，並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四) 教育部 111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111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參與社團已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完成上半年計畫，並配合合作學校防疫工作進行實體及線上教學，成效良好，下半年度預計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執行。

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確診個案級居家隔離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6 月	33	89	122
7 月	24	21	45
8 月(至 8/24)	19	14	33
總計	76	124	200

2. 通報居家隔離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6 月	13	22	35
7 月	4	16	20
8 月(至 8/24)	4	4	8
總計	21	42	63

3. 入境統計：

月份	教職員	航運實習	交換研究	僑生	國際生	總計
6 月	0	8	1	2	0	11
7 月	3	7	1	6	3	20
8 月(至 8/24)	2	4	5	18	5	34
總計	5	19	7	26	48	65

4. 防疫物資

(1) 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7 月 5 日領回教育部發放之快篩試劑共 4,200 劑，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籌管理。

(2) 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 A. 在校與快篩陽性教職員工生在缺乏適當防護下之接觸者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 3 日不得到校。
- B. 校園中出現確診個案，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進行居家隔離者，由學校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
- C. 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D. 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暑期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至多 4 劑快篩試劑。
- E. 快篩試劑領用發放單位(系辦、職安衛中心、課指組、住輔組等)需造冊備查，發放單位向課指組領取依規定發放。

5. **防疫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經常門 95 萬元，資本門 5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費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核銷，業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完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8 月 4 日回函同意結案。
6. 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7. 境外生出境未有提出申請出境亦無主動通報入境，使本校於教育部防疫追蹤群組「境外生入境未確認及追蹤」留案紀錄，將影響本校境外生(僑生、外籍生)招生名額限縮，該生若未受管理追蹤，亦將有傳染病傳播風險擴大之虞，依本校學生獎懲辦理第八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申誡懲處。
8. 餐廳防疫：為降低與不特定人用餐之疾病傳播風險，餐廳內用座位拉開桌距及裝設隔板，其餘餐廳防疫措施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二)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外傷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516 人次。外傷處置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無外送就醫通報。

(三)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活動

1. 日期時間：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1 時，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30 分。
2. 對象：111 學年至各學制新生、轉學生。
3. 地點：本校育樂館。
4. 費用：受檢者自付 500 元。

(四)傳染病防制

1. 猴痘、結核病、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非洲豬瘟及狂犬病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2. 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防制：加強宣導防蚊措施及宿舍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五)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4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47 家次，輔導改善 13 家次。
2. 油炸油檢測：統計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檢測計稽查 24 家次，輔導改善 0 家次。
3. 餐具衛生檢查：111 年 5-7 月暫停檢驗。

(六)111 學年度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1. 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692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法展協會至本校辦理餐飲衛生實地輔導，擬安排本校訪視輔導期程於 111 年 12 月上旬至 112 年 1 月上旬期間，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電子郵件回覆輔導期程予前開教育部委託單位，並致電確認。
3. 本校 110 學年下學期因疫情未進行實地輔導，將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由教育部訪視委

員選擇至少 2 家餐廳或商家進行實地輔導。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擬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2 時 10 分召開，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八)菸害防制

1. 菸害宣導：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獲舉報依規定申戒懲處，提醒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吸菸請至吸菸區，獲舉報依規定申戒懲處，全體教職員生有權利及責任提醒違規吸菸者本校吸菸區位置。衛生局違規吸菸舉報電話(02)2422-4567，稽查員會到校稽查開單罰款。
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擬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p> <p>一、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p> <p>二、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p> <p>三、<u>近</u>三年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p>	<p>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p> <p>一、<u>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u></p> <p>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p> <p>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p> <p>四、<u>前</u>三年<u>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u>、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p> <p><u>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u></p> <p><u>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u></p>	<p>為增加系所推薦導師之彈性，擬簡化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爰修正第5條第4款文字，並刪除同條第1、5、6款。</p>
<p>附件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p> <p>註1：彙整<u>近</u>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u>包括</u>導師座談會、班會出席情況)</p>	<p>附件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p> <p>註1：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u>導</u><u>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u>、導師座談會、召開班會統計<u>等三項</u>)</p>	<p>刪除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1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3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1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46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600259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6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及「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班級導師

(一)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

(二)非隸屬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

二、研究所導師

由本校專任指導教授兼任，倘研究生尚未覓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本校合聘之校外教授且未有校內指導教授，得由系主任或所長兼任導師。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督導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導師會議。

-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 五、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二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通知系/學士學位學程，請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了解原因，以利關懷輔導。
- 六、如推薦班級導師人選連續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0，並均未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或未能落實導師職責者，由學務處請系/學士學位學程聘任該系/學士學位學程其他教師或非隸屬該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薦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七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包含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

導師指導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學生班級活動費設立專帳，檢據核銷。

第九條 導師指導費支領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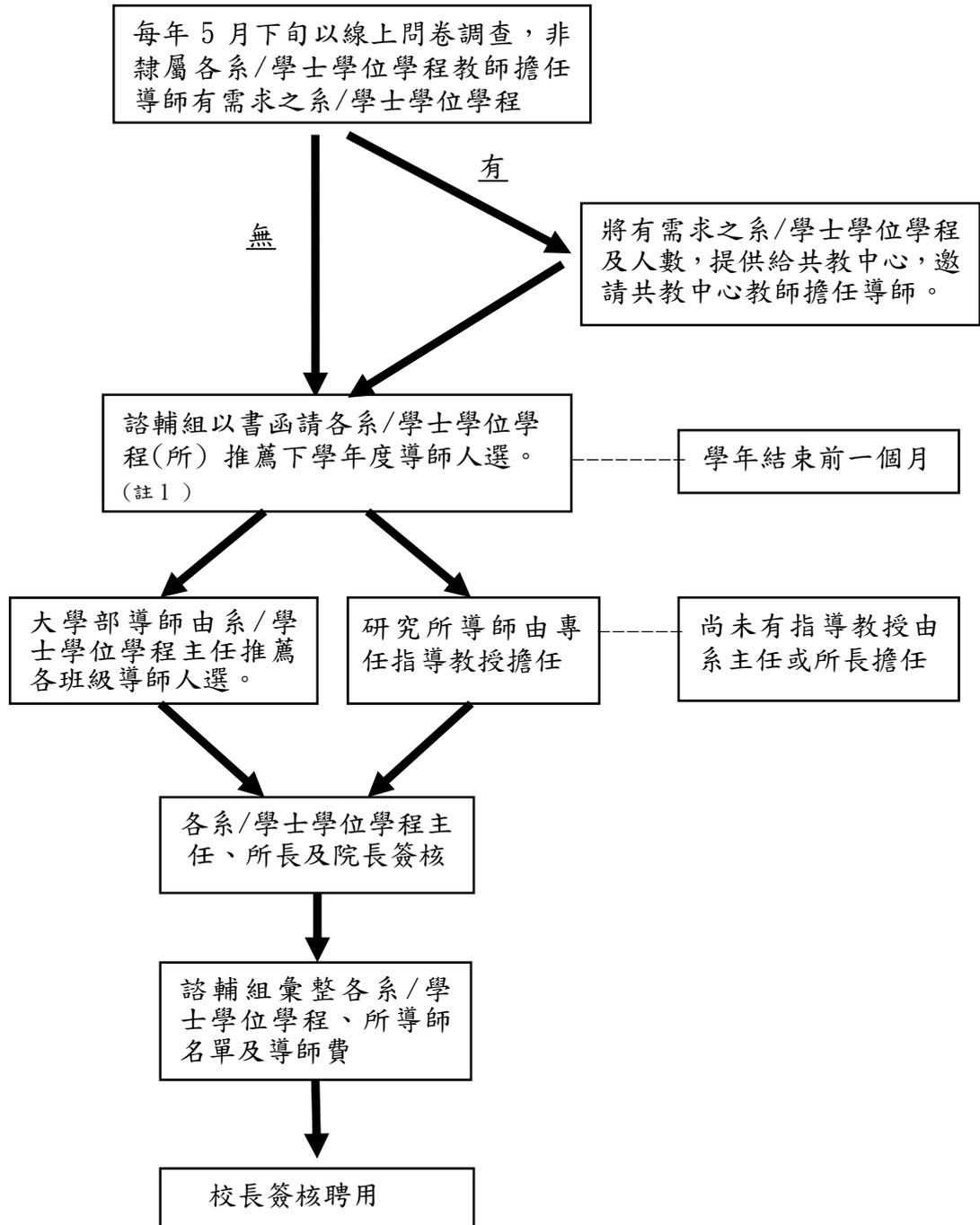
- 一、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導師指導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自行調配。
- 二、導師指導費之支領以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所、中心)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十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聘任方式流程圖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五、六條辦理)



註 1 :彙整三年導師輔導業務綜整(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導師座談會、召開班會統計等三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u>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新增本辦法第5項至第6項。</p>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2 點，新增但書規定，以資完備。</p>
<p>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u>十五</u>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u>15</u>點，修正申請救濟期限。</p>
<p>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u></p>	<p>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u></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u>12</u>點第<u>3</u>項，明確定義「類此處分」之內涵，以資完備。</p>

<p><u>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u>八</u>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u>十五</u>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u>8</u>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u>15</u>條規定辦理。</p>	<p>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第二十一條 <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u>22</u>點，新增評議決定，以資完備。</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u>校園霸凌防治準則</u>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將校園霸凌事件申訴及所依據之法規納入條文中。</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8月1日教育部核定
87年1月10日發佈
9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8月11日教育部核定
92年8月18日海學生字第0920006319號發布
95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50124996號核定
95年6月13日海學生字第0950008696號令發布
96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0960034144號核定
96年3月22日海學生字第0960003059號令發布
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5日教育部台訓(一)字0980134042號核定
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26375號函核定
101年2月29日海學生字第1010001768號令發布
101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19535號函核定
101年7月17日海學生字第1010009144號令發布
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05214號函核定
104年1月22日海學生字第1040001185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 <u>臺幣一萬</u>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 <u>台幣10,000</u>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一、修正文字。 二、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u>二</u>)。 (二) 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 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 系所教授推薦函。 (六)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u>三</u>)。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u>1</u>)。 (二) 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 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 系所教授推薦函。 (六)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u>2</u>)。	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長、 <u>校安中心</u>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 <u>生</u> 輔導 <u>人員</u> 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 <u>事務處處</u> 長、 <u>軍訓室</u>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輔 <u>指導老師</u> 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一、修正國際長稱謂。 二、配合軍訓室更名為校安中心，修正文字。 三、修正僑生輔導人員稱謂。
十一、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後發布施行。	十一、本 <u>作業</u> 要點經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施行。	依現行法規實際發布施行之做法，修正不合時宜之文字。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37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49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56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學國字第 09900143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05856 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 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三、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碩士班僑生。
 - (二) 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
 - (三) 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 五、獎學金核發期限：
 - (一) 碩士班：自碩一第二學期起至碩三第二學期止，至多五學期。
 - (二) 博士班：自博一第二學期起至博四第二學期止，至多七學期。
 - (三) 上學期核撥八月至隔年一月，下學期核撥二月至七月。畢業生則核撥至畢業月份止。
- 六、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1）。
 - (二) 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四) 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五) 系所教授推薦函。
 - (六)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2）。
-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輔指導老師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當學年度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 (三) 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本校得視學生申請情形及財源狀況，加入配合款，增額錄取。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僑居地		性別	
學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電話		聯絡手機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	大學 系	申請當學期註冊月	年 月
目前就讀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僑生分發日期 文 號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E - m a i l			
現在通訊處			
僑居地地址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當學期是否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支領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所陳之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請注意！請務必將本申請表併同指導教授填寫、核章之積分核算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生輔組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附表 2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類別	內容 學生研究成果及發表 (含 2 人以上共同著作)	積分*	數量	積分	備註**	
學術研究	A 級	SCI、SSCI、TSCI、TSSCI 及科技部評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20 分/每篇*		學術研究部分（表格粗框內）需由指導老師填寫，學生需同時檢附相關著作、接受函、成果報告等等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B 級	1.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設有審查制度的非 A 級之國際或國內期刊。 3.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專論中之一篇（有 ISBN 編號）。	10 分/每篇*			
	C 級	1.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完成其他單位（非 B 級）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 3.完成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報告。	5 分/每篇*			
	D 級	1.參與研究，已具成果報告，但未刊登 A~C 級之期刊、論文或報告。 2.目前仍參與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尚未完成報告者。	2 分/每篇*或 每項			
	E 級	參與研究室研究或校內、民間相關計畫，未撰寫報告、但表現優異者。	1 分點/每項 (上限 3 分)			
	其他（未列於上述內容者）優異表現：請指導教授填寫具體項目（同時檢附佐證資料）並由指導教授參酌 A 至 E 級之內容評定積分， <u>但不得高於 3 分。</u> 優異表現事項：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小計		
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						
學業成績 (班排名) 擇優填寫	95 分以上（或 10% 以內）		10 分		需檢附上學期成績單（需含班排名）（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或 20% 以內未達 10%）		8 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或 30% 以內未 20%）		6 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 40% 以內未 30%）		4 分			
體育與課外表現	1 年內曾參與校級以上之體育或課外競賽比賽，獲得獎項者	2 分/每獎項 (上限 6 分)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服務表現	過去 1 年對於僑聯會或其他對於學校有特殊貢獻	2 分				
清寒證明	具公家機構之僑生清寒證明者	2 分			**需檢附清寒證明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加 2 分	2 分			**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面試表現	審查委員針對面試優異表現評定積分	最高上限 5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總積分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佐證資料確實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者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劉建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峰漁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水產養殖業的莘莘學子，每學期提供本校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養殖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期獎助本校水產養殖學系三名學生，每人各得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以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在籍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學生為獎助對象。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各科均及格)、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亦可申請)。
- 第四條 審查辦法：
- 一、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學期讀書心得報告。
 - 二、書審通過後，將擇期邀請通過書審同學參加複審面試，每位面試同學需準備三分鐘讀書心得報告，由捐贈人親自遴選出三位獲獎者頒發獎學金。
 - 三、通過書審同學有意願者，可優先安排至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捐入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年費支應。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由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劉建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辦法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峰漁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水產養殖業的莘莘學子，每學期提供本校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養殖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宗旨。
第二條 每學期獎助本校水產養殖學系三名學生，每人各得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	明訂獎學金發成名額及金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以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在籍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學生為獎助對象。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各科均及格)、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亦可申請)。	明訂獎學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
第四條 審查辦法： 一、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學期讀書心得報告。 二、書審通過後，將擇期邀請通過書審同學參加複審面試，每位面試同學需準備三分鐘讀書心得報告，由捐贈人親自遴選出三位獲獎者頒發獎學金。 三、通過書審同學有意願者，可優先安排至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本獎學金審查方式包括初審書面資料及複審面試。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捐入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年費支應。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由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	本獎學金公告、辦理單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